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2560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到位时间

2010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 号”文核准，宁波圣莱达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99,886.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00,113.09 元。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 388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79,114,497.90 元；（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5,632,056.1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7,691,465.48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77,353,559.09 元，差异 20,337,906.39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并于 2010 年 9 月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决定销户，同时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逐步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变更为民生银行江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59228	521.18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24010122000220586	730,406.11
		24010122000441454	3,234,186.48
		24010122000441510	3,234,186.48
		24010122000441663	3,234,186.48
		24010122000441719	3,234,186.48
		24010122000441872	3,234,186.48
		24010122000441928	3,234,186.48
		24010122000442083	3,234,186.48
研究开发中心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59695	3.12
超募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59806	1,005,330.08
		703006397	31,421,099.84
		703006918	31,421,099.84
		702006389	10,473,699.95
合计			97,691,465.4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三个，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 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民生银行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本年度投入资金总额		3613.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7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否	7,983	7,983	8,187.86	380.59	8158.45	99.64%	2014年6月	0	注1	否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否	8,725	8,725	7,139.06	662.86	6847.92	95.92%	2014年6月	0	注1	否
研究开发中心	否	2,832	2,832	2,927.82	7.26	2905.08	99.22%	2014年6月	0	注1	否
募集资金小计	—	19,540	19,540	18,254.74	1,050.71	17,911.45	98.12%	—	—	—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2563.21	2563.21	2563.21	2563.21	2563.21	100%	2015年6月	0		
合计	—	22103.21	22103.21	20817.95	3613.92	20474.66	98.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5,632,056.1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 2000 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该议案已提交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74,321,229.71 元，尚未落实投资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5329 万元。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无										
项目实施出现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的后期开发逐步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的后期开发逐步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1] 截止期末承诺金额=2015 年度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金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中使用资金包括其产生的银行利息。

注:1: 由于募投项目受到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 公司原有传统产品电热水壶及温控器市场竞争加剧, 致使公司 2015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所以尽管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已竣工, 但是由于公司产销能力未达预期, 相关生产设备投入及配套的流动资金投入均已放缓,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等未按照项目预期设想发挥作用, 所以没有完成招股说明书中预期的效益。此外, 公司为应对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销售收入下滑的不利局面,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采取审慎态度, 以确保股东投入的募集资金安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与概况一致, 未作变更。
-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8,725	2,187
2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职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7,983	2,416
3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2,832	726
	合计:	19,540	5,329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通过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同意。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监高一致同意通过。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 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 3968 号专项鉴定报告。报告指出圣莱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5,632,056.1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 2000 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该议案已提交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的后期开发逐步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为 97,691,465.48 元，其中三个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为 23,370,235.77 元，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将随着项目的后期开发逐步投入。另外，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74,321,229.71 元，尚未落实投资用途。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